

施工围挡制作安装合同

西陵26号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索克巴格路施工围挡制作安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索克巴格路施工围挡制作安装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部门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索克巴格路施工围挡制作安装
- 2、工程地点：索克巴格路与阿克塔什路交汇处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二、工程内容：

索克巴格路施工围挡制作安装，安装后坚固、结实，无晃动。

三、工程造价：

围挡高度2米，暂定180米，暂定价格180元/平方米，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暂定62912.62元，增值税税率为3%，税款暂定为1887.38元，价税合计暂定为64800元（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元整）。此价格含税，乙方出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按照甲方经营部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在乙方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



五、 质量要求

1、所有进场材料按国家规定入场验收及报检，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施工围挡高度 2 米，跨度 3 米，围挡材质为绿色彩钢板，围挡上安装公益广告，新装施工围挡暂定 180 米，围挡用钢管固定，后部安装斜撑，安装后坚固、结实，无晃动，整齐美观。

3、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索克巴格路施工围挡安装后坚固、结实，开始安装或使用期间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经营部审定后按照审定结算价进行结算，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3%保修金于验收合格壹年内无息结清。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确保 44#小区施工围挡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若因乙方安装过程或者交工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侵害第三人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代为承担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5、乙方必须自觉服从并认真配合现场甲方及其保安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提出的施工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二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

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邮编：8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电话：0996-2155111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乡喀拉苏路69号蘭台府6栋2层

邮编：8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2P11K

电话：13639991567

开户行：农行库尔勒石化路支行

账号：30317301040003758

微信：17795915

邮箱：17795915@qq.com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日

